

東方雜誌

第十二卷
第一至四号

(1915年1月—1915年4月)

上海書店出版社

東方雜誌

第十二卷
第一至四号

(1915年1月—1915年4月)

上海書店出版社

●內外時報

歐美教育之進步及其趨向 男女之根本差 山東省
與日本擬訂暫管膠濟鐵路章程 阿富汗與中國回教
之關係 論文學與思想之關係

●法令

遠令罰法第二條罰則令 懲治盜匪法 商會法施行
細則 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 出版法 懲治盜匪法
施行法 修正印花稅法 審計法施行規則 埤知事
任用暫行條例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章辦理選舉
人員施行細則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經售人員獎勵規
則 職官任免令

●天壇內外之陳設 五幅
●大總統郊天之禮儀 二幅

插 畫

●滇省巴拿馬博覽會賽品三幅

●星加坡養正學校展覽會四幅

●東歐戰局地圖

●西歐戰局地圖

●德兵之豪飲

●法兵之嗜賭

●戰爭之犧牲

●中國大事記

●外國大事記

●民國職員表

民 國 四 年 一 月 一 日 發 行

東方雜誌第十二卷第一號目次

●社會協力主義

倫父

●伍廷芳君之中西文化觀附圖一

錢智修

●中國現今教育問題之一

郭秉文

●述美學

●大戰爭續記四

附圖十三

高勞

●論中國急宜謀進醫學教育

伍連德

●新戰術(一)附圖五

青霞

●電業之歷史及其作用

莊君

●上海三電車公司之組織

附圖九

甘作霖

●人造物料與天產之競爭

葉景莘

●大戰爭中之摩托車

附圖九

錢智修

●說溉孚

●歐洲戰亂小史

附圖九

許家慶

●薄倖女

●大戰爭中之非戰論

附圖七

錢智修

●歷史小說絳帶記

●論統治殖民地之兩大主義

章錫琛

●眉廬叢話

東方雜誌第十二卷第一號目次

●社會協力主義

倫父

●伍廷芳君之中西文化觀附圖一

錢智修

●中國現今教育問題之一

郭秉文

●述美學

●大戰爭續記四

附圖十三

高勞

●論中國急宜謀進醫學教育

伍連德

●新戰術(一)附圖五

青霞

●電業之歷史及其作用

莊君

●上海三電車公司之組織

附圖九

甘作霖

●人造物料與天產之競爭

葉景莘

●大戰爭中之摩托車

附圖九

錢智修

●說溉孚

●歐洲戰亂小史

附圖九

許家慶

●薄倖女

●大戰爭中之非戰論

附圖七

錢智修

●歷史小說絳帶記

●論統治殖民地之兩大主義

章錫琛

●眉廬叢話

●內外時報

歐美教育之進步及其趨向 男女之根本差 山東省
與日本擬訂暫管膠濟鐵路章程 阿富汗與中國回教
之關係 論文學與思想之關係

●法令

遠令罰法第二條罰則令 懲治盜匪法 商會法施行
細則 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 出版法 懲治盜匪法
施行法 修正印花稅法 審計法施行規則 埤知事
任用暫行條例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章辦理選舉
人員施行細則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經售人員獎勵規
則 職官任免令

●天壇內外之陳設 五幅
●大總統郊天之禮儀 二幅

插 畫

●滇省巴拿馬博覽會賽品三幅

●星加坡養正學校展覽會四幅

●東歐戰局地圖

●西歐戰局地圖

●德兵之豪飲

●法兵之嗜賭

●戰爭之犧牲

●中國大事記
●外國大事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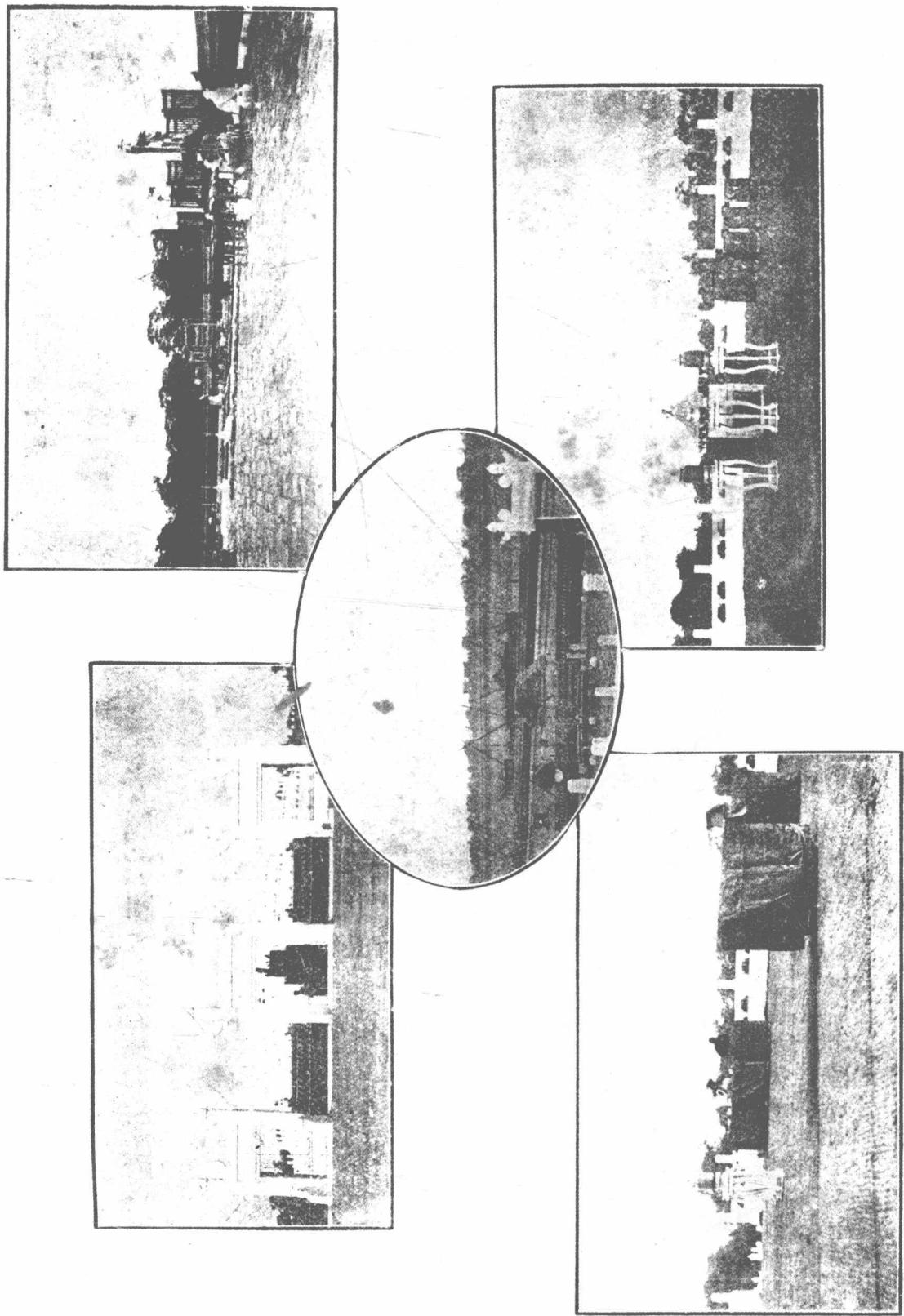
●民國職員表

民 國 四 年 一 月 一 日 發 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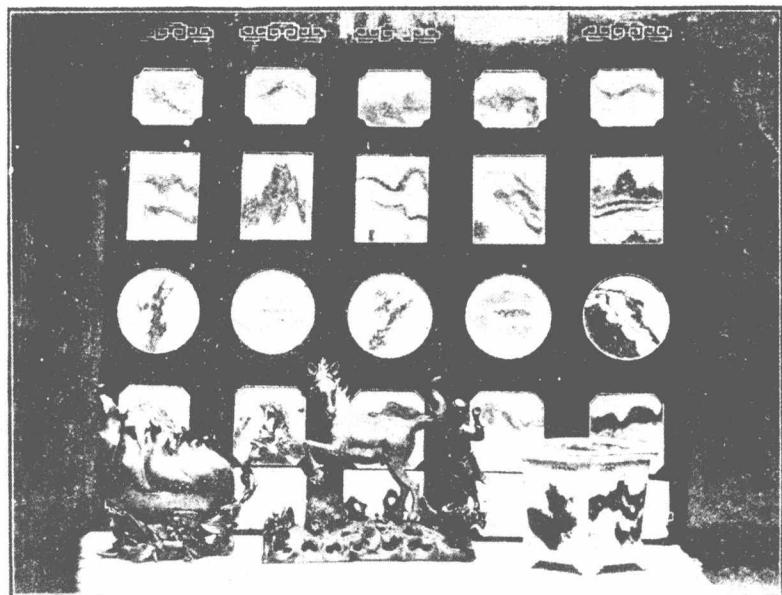
儀禮之天郊總統大圖（上）
與乘軍服（圖下）



陳設亭更爲間中況景之上圖二上
內外壇天壇之設



滇省巴拿馬博覽會品賽



(大理石屏及盆)

(古銅器皿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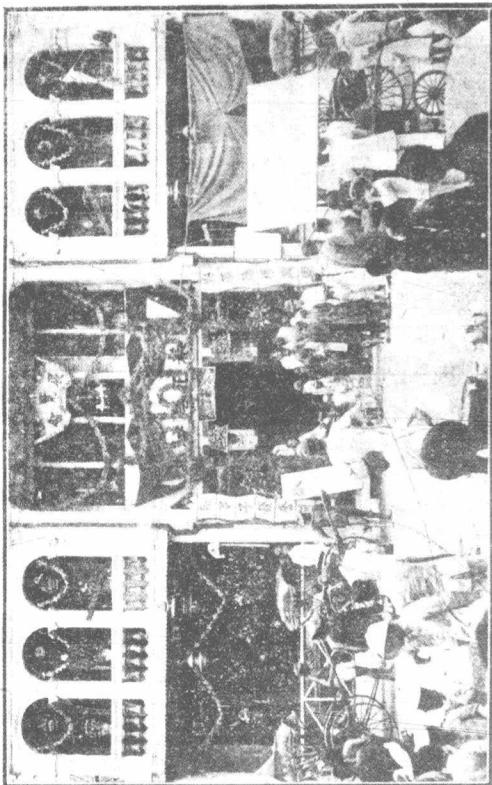
(烏銅各式墨盒)

(烏銅大花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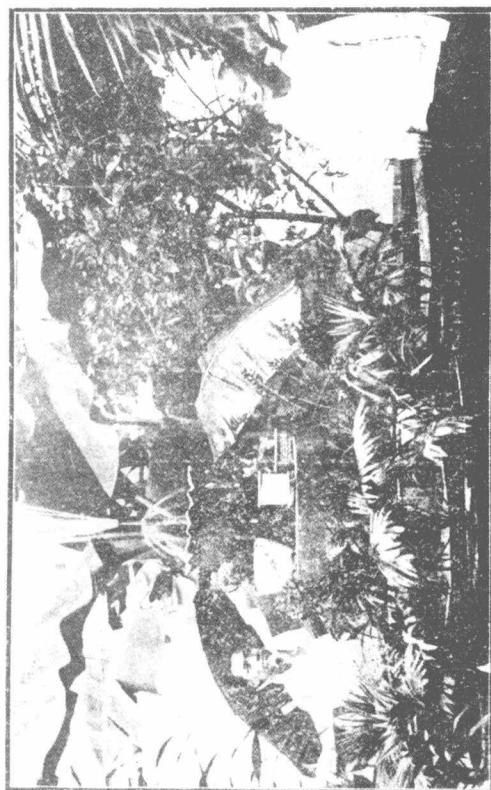


(雲南出品協會會員鄭蘭階贈寄)

星加坡正養學校展覽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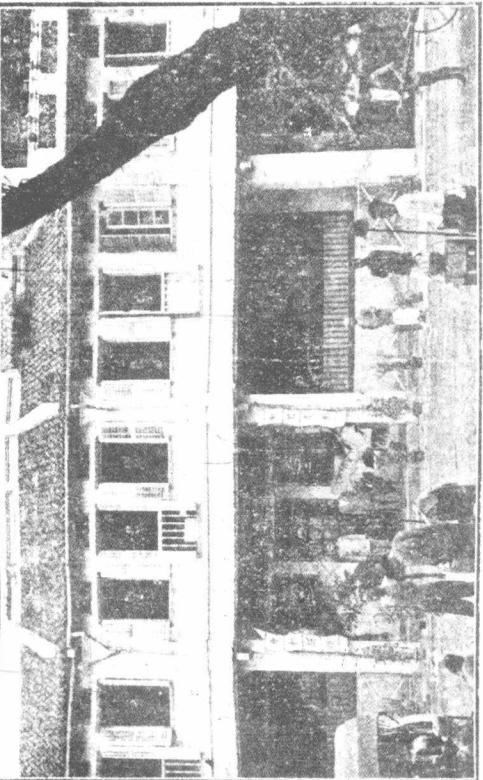
(口出場)



(口人場)

(室列陳品出館書印務商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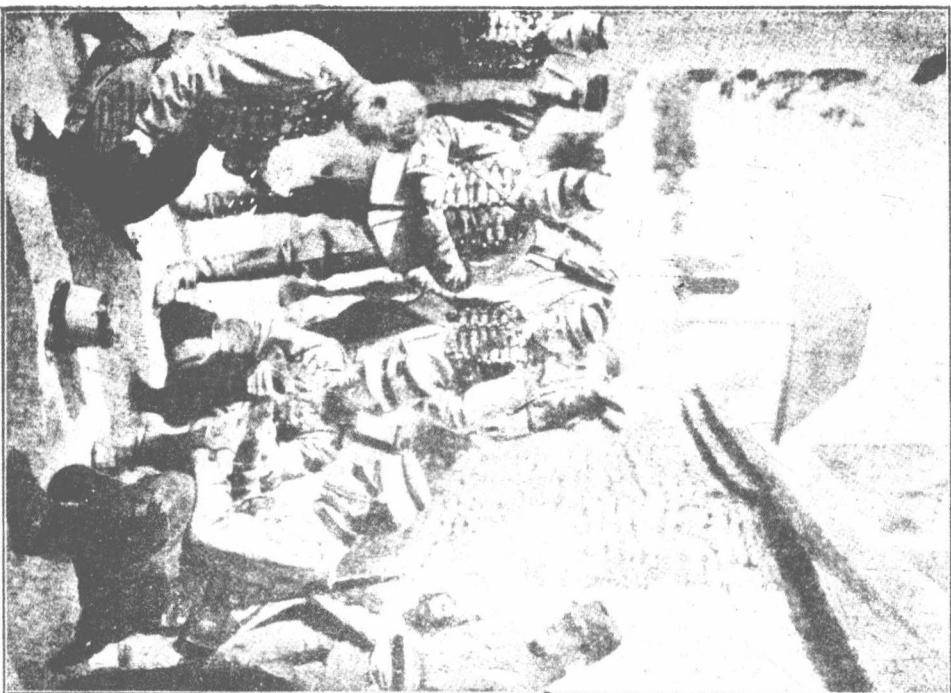
(池水噴之內場會)



(口出場)

賭 嗜 之 兵 法

戰。豬奴之
聚。爲牧。
三五相
有暇。卽
背囊中。
副。藏於
紙牌一
陣。必有
法兵出



飲 豪 之 兵 德

豪也。
興會甚
至盡唱。
歌舞蹈。
巴黎飯
店香檳
酒傾飲。
市時取。
本諾斯
法國香
嗜酒佔。
德兵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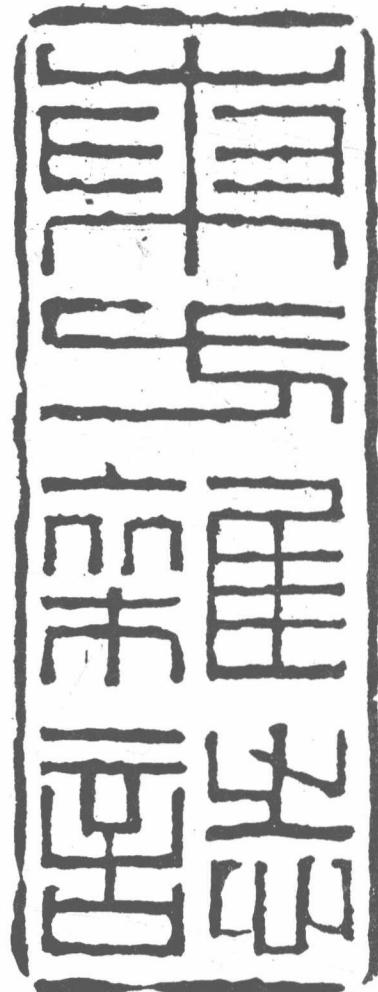
戰爭之犧牲



(象法國婦女陣亡之家族之慘象)

(可憐無定河邊骨骸是深閨夢裏人)

第十二卷 第一號



民國四年一月發行

社會協力主義

倫父

(一) 國家主義與平和主義之衝突

自大戰爭發生以後。我國民之思想上。頗有活動之景象。一方面見交戰國民。舉國一致。敵愾同仇。自然激起其愛國心。

當世之政治家。復從而提倡之。揭國家主義以詔示國民。持之有故。言之成理。我國民而欲生存於其國中焉。則此主義洵為惟一無二之主義。一切皆當循此主義而行。

然此二主義之極端。則不相容而相斥。國家主義之極端。即不平和之軍國民主義、民族的帝國主義。而平和主義之極端。即非國家之世界主義、社會主義也。我國統一已久。數千年閉關獨立。國家主義。不如歐洲之發達。平和主義。亦無以相形而見

優純。故二主義間之衝突。未嘗有所經驗。若夫歐洲。在今日正爲此二主義激烈競爭之時代。一方面設立萬國平和會議。締結中裁條約。一方面籌爭軍備。要結與國。開從古未有之大戰爭。此就國際上言之也。更就國民之思想上觀之。則政治界中。

若自由黨、若社會黨。常傾向平和主義。而與之反對之政黨。則常抱持國家主義。是爲黨派之競爭。經濟界中。則若地主、若資本家。凡屬上層社會。常贊助國家主義。而勞動之下層社會。

則常企慕平和主義。是爲階級之競爭。學術界中。則以德國哲學家尼采氏之學說。爲國家主義之根據。以俄國哲學家托爾斯泰氏之學說。爲和平主義之根據。相持不下。是爲學說之競爭。

大戰爭開始以來。交戰國中。表面上國家主義之勢力大張。和平主義。稍受頓挫。然實則潛滋暗長於社會之裏面。固無待言。

善讀西洋歷史者。自羅馬帝國思想之衰頹。基督教四海同胞思想之普及。以至十八世紀民權思想之勃興。十九世紀民族國家之設立。凡龍跳虎躍於歐洲之天地間者。皆此二主義衝突之活動也。我國自與歐化接觸以來。愛國家所主唱之軍國主義。革命黨所藉口之民族主義。與夫宗教家所傳宣之世界主義。哲學家所想像之社會主義。同時輸入。今又因大戰爭之刺激。二主義並顯其頭角於吾中華民國。將來吾中華國民。對於此二主義。將令其爲對抗的存在乎。抑令其爲主從的關係乎。調和二者之間。

以構成國民之新思想。以隨伴世界之新機運。是則吾儕所切望者也。

(二) 極端的國家主義之危險

夫國家主義。非必以破壞平和爲利也。而極端之國家主義。則常與平和主義。立於反對之地位。故托爾斯泰一派之思想家。嘗謂「忠君愛國之國家主義。不過爲排外心復仇心之修辭。爲人類實現其理想之最大障礙。」又謂「此偏狹之主義。當與侵掠吞噬之危險相伴。」今之持軍國主義以傾覆他國家。持民族主義以凌侮他民族者。實爲破壞平和之導線。誠宜爲托氏之所深斥也。

吾國之提倡國家主義者。就現勢論之。不但決無侵掠并吞之事。且亦絕無復仇排外之心。其不至於爲極端之國家主義也。固無疑義。然一主義之興。往往易走極端。而其勢且不能自止。歐洲國家之擴張軍備也。其始亦以爲欲保世界之平和。則不可不備有防禦他人侵犯之武力。即吾國所謂能戰而後能和之意也。然甲國之修其防禦。乙國即恐其侵犯矣。乙國之防其侵犯。甲國益增其防禦矣。軍備之競爭一開。稍一退屈。則患且立至。

不得不竭國力而爲之。國力既竭。而猶競爭不已。勢將不可以爲國。乃不得不出於一戰。此英德戰爭之所以終不能免耳。況乎羣衆之心理。往往任意氣而乏思考。多猜忌而易衝動。其性質常傾向於極端。吾亦安敢謂吾國民之國家主義。獨能翹然自

自異於他國。而絕不含有危險之性質也。據近代社會學者之言。

凡異人種相接觸時。其道德思想。必驟然墮落。蓋以爲他人種之間。惟以智巧武力相尚。無道德爲之標準。彼此相接。常存驕慢自負之心。而無克己自制之力。其結果不但不能採取他人之道德。而常模擬他人之罪惡。吾東洋人種自與西洋人種接觸以來。此例業已顯著。日本人既模擬西洋之軍國主義。以稱霸亞東。吾中國人亦模擬西洋人之民族主義。以操戈同室。吾東洋人平日所歡迎崇拜之西洋文明。安知其非西洋罪惡乎。西洋人之罪惡。今方以大戰爭之血洗之。吾人之模擬西洋罪惡者。其將何以自贖歟。夫吾國自庚子辛亥以來。國民中之一部分。既存破壞平和之思想。有劍拔弩張之氣。而無和親康樂之風。有挺而走險之心。而無忍以爲國之意。國內之平和。幾岌岌不能自保。今日之提倡國家主義者。亦無非欲以國家之危難。警此囂桀之民心。而以吾推之。恐其結果適與之相反。以傾向極端之民心。導之以易走極端之主義。使其主義而得所發展也。將不免與他國家他民族以兵戎相見。使其主義而不得發展也。則且必於自己之國家自己之民族中。自尋禍亂。自相殘殺矣。吾非以此詛國家主義之不祥。亦望抱此主義者之懷其危險已耳。

(II) 極端平和主義之弊害

抑平和主義。非必破壞國家而後可行也。而極端之平和主義。往往視國家爲平和之障礙物。以謂必廢斥國防。破除國界。而後戰爭可以不起。此等悠謬之理想。其果能見之於事實乎。羅斯福氏之言曰。「神經病者。非可以啟迪世人者也。顧吾國之極端平和派。則常以神經病相揭橥。」今世之持非國家主義。以謀和平和之實現者。彼固自認爲人類最高之理想。社會終極之目的。實即羅斯福氏所斥爲神經病者也。吾人無維持平和之實力。而欲以一紙空談。喚起世人之良心。保弱小之安全。禁強暴之侵掠。亦徒爲世人所匿笑而已。況以吾國人心之渙散。民力之疲輒。久生強敵之覬覦。若猶迷信極端之平和主義。以弛其捍衛國家之責。是猶捨身飼虎。徒使彼持極端之國家主義者。益得逞其侵掠吞噬之政略耳。夫國家主義。所以結合一國之人心。維持一國之秩序。雖其中不能無危險之存在。而社會上他種之危險。賴此主義以防止者實多。今日歐洲階級黨派間之爭鬥。其釀成社會之危險屢矣。常賴國家主義以鎮撫之。當國家有事之時。輒以舉國一致之國家主義。犧牲階級黨派間之利害。其事實固有爲吾人之所熟知者。設平和主義之實行。必消滅其人民之國家主義而後可。則即使國家之間。因此而得免戰禍。而行於階級黨派間之戰爭。其危險之度。或較之國際戰爭爲尤甚。吾國近年黨派間爭鬥之烈。國民既身受其害。有志者揭國家主義。

冀藉此以消彌內亂。而各黨派之間。仍以利己黨害敵黨爲職志。無一肯稍自犧牲者。足見我國民國家主義之薄弱。設更以極端之平和主義。鼓吹於我國民之間。則不特假外人之護符。以魚肉國民。吸國民之膏血。以託庇外人者。均得以大同思想世界觀念爲藉口。而黨派中之憤激者。且不恤割棄國家之權利。犧牲國家之獨立。以快其一日之私仇。故空論之平和主義。不但無補於世界之平和。且恐爲引起國內之不平和。是亦抱平和主義者所當深惕者也。

(四) 競爭與協力

國家主義與平和主義。何以不相容而相斥乎。是可就自然界之現象以說明之。夫自然界中生存競爭之學說。固吾人所耳熟能詳者也。然而有與之並峙之學說焉。即生存協力是也。試思單細胞之生物。何以進而爲複細胞之生物乎。獨立之個體。何以進而爲社會之羣體乎。由單細胞之協力而成複細胞之個體。由個體之協力。而成社會之羣體。此協力之進化也。自然界中。協力者爲優勝。不協力者爲劣敗。故協力之範圍愈廣。協力之方法愈備者。則競爭之能力愈大。生存亦愈安全。然競爭與協力。究屬處於反對之地位。協力者利害相共。競爭者利害相反。協力者相友。競爭者相敵。二者之間。常有一界。界以內爲協

力。界以外爲競爭。尋常生物。卽以個體爲界。對於個體以內爲協力。對於個體以外爲競爭。至於人類。爲社會生活。其協力之界。漸推漸廣。或以部落爲界。或以族類爲界。而國家主義者。則以政治上之關係或民族上之關係所構成之國家爲界者也。平和主義者。則以全體人類爲界者也。國家主義。對於國民爲協力。對於他國家爲競爭。平和主義。對於人類爲協力。對於自然界爲競爭。故二主義差異之點。在協力與競爭之界。廣狹不同而已。現今時代。將由國民之協力。進爲人類之協力之時代。故處於此時代者。當確保其國民之協力。且進謀人類之協力。所謂二十世紀之問題者。今日雖不能斷言。大旨固不外是焉。

(五) 國民協力與人類協力之過程

國民協力之進而爲人類協力也。其經過之途徑。有可得而言者。往古之國家。爲一部落或一種族之協力所成。對於他部落他種族之間。戰鬥不絕。戰勝者輒屠戮戰敗者之人民以爲快。旣而知屠戮之無益於己。不如捕虜而役使之之爲愈也。於是奴隸之制興。實爲他部落他種族間協力之開始。然役使奴隸。苟不與以相當之待遇。終不免有反側離畔之心。平時之防範既難。一旦更與他種族他部落相爭鬥。則不得不結其歎心。以鞏固內

部之團結力。於是不得不改其待遇。高其位置。與以一定之權利。責以相當之義務。協力愈進。而奴隸遂漸濟於齊民矣。後世奴隸之制既廢。戰勝者對於戰敗者。惟掠奪其財產。占領其土地。徵取其償金。然掠奪之事。所獲無多。慘殺多人。獲少許之金。所得實不償所失。此韃靼王之愚策。後世已無復效之。占領土地。爲從前數世紀戰爭之重要目的。然至近世則此傾向已大減。蓋版圖增大。往往減小其國家之統一與鞏固。若領土之經營。不得其法。每至徵收於領土之稅金。不足以抵防衛領土之兵費。西班牙之殖民政策。即以此而陷於失敗者。至索取債金。亦往往不獲實益。普法之役。普取償金五十萬萬佛郎於法。普雖一時呈繁榮之象。然因是而普之錢幣低落。物價大增。輸出銳減。供給多而需要少。至生產大受阻礙。法則輸出大盛。生產銳進。十年之內。德國屢起恐慌。而法國則工商業大興。國庫餘裕。故歐洲經濟家。有爲償金無效論者。近時國家之間。漸知此等方法之失敗。於是政治的性質。變而爲經濟的性質。

對等之國家。惟以互換其生產品。獲得商業上之利益爲目的。間或對於政治的秩序不完全、經濟的制度不確立之國家。則有獨占商場、專有商權及放資權。於經濟性質之中。含有政治性質者。然終以經濟性質爲基礎。固無待言也。夫經濟之性質。不外乎交換。苟其間不含有政治上強迫之手段。則交換之事。

必彼此互有利益而後可行。故今日之國家。已由競爭而漸進於協力。英人常自謂其國苟不與他國民爲協力之生活。則其人民之半皆餓死。吾國與世界。交通未久。與他國協力之程度。未甚密緻。然以歐戰之影響。土產之大豆茶繭等。跌價而乏顧主。日用之棉布、蔗糖、燐燧、(洋火)石油、等。則價值日貴。經濟上所受之損害。亦殊不少。語云。一夫不耕。或受之飢。一婦不織。或受之寒。今之世界。一國不幸。他國亦受其弊。美棉歉收。則英之織工失業。德穀俄之農民。則農產物減少。德國之農產物騰貴。其結果幾與自殺其農民無異。故今日不論何國。無不藉自己國民之協力。及與他國民之協力。以資生活。以圖繁榮。如此情態之下。不但不許對於本國人含有仇怨之意。並不許對於外國人而存敵視之心。雖事實上仍有與此言全相反背者。然人類之趨向於協力。若男女之相求。若陰陽之相翕。終非人力所能抵抗。蓋真理之光輝。決非一時之翳障所能消滅者也。

(六) 協力主義爲平和的國家主義

社會之終歸於協力。前已述之。協力之進行。自必以人類協力爲極至。而不可不以國民協力爲基礎。大學首章言「欲明明德於天下者。先治其國。」蓋物有本末。決未有國民不能協力。而可以與世界人類協力者。譬之個人。其消化營養諸機官不調和。手跛目眇。則安能作工治事。以與社會協力乎。國民協力者。即行於